

桃園市桃園國際棒球場營運移轉(OT)案

綜合評審甄審會 會議紀錄

壹、案件名稱：桃園市桃園國際棒球場營運移轉(OT)案

貳、會議次別：綜合評審甄審會

參、會議時間：110年4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

肆、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伍、主席姓名：莊局長佳佳

陸、出席及請假委員姓名：詳簽到表

柒、列席人員姓名：詳簽到表

捌、記錄人員姓名：范股長敏郁

玖、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一、本案自110年2月22日至3月25日公告招商，截至110年3月25日下午5時30分截止，申請人共1家，為大桃猿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案於110年3月26日下午3時進行資格審查，合格申請人共1家，為大桃猿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爰此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4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本案之綜合評審。

三、(一)本案甄審會委員計有7人，出席人數6人、請假1人，其中外聘委員出席4人，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8條規定：「甄審會會議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且至少五人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委員，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規定。

(二)主席徵詢合格申請人有無出席委員須迴避情形，合格申請人回應無須迴避，宣布本次會議開始。

四、業務單位說明：(略)

五、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報告:(略)

壹拾、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一、合格申請人簡報:(略)

二、合格申請人答詢:(略)

三、本委員會依本案招商文件規定之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完成綜合評審作業，評審結果由工作小組統籌彙整。

四、經各出席委員依據本案綜合評審評分表評定合格申請人分數總和465分(序位總和6)，並將各評分結果填列於綜合評審總評表，合格申請人大桃猿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經出席甄審委員過半數各列評分皆達70分以上。

五、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委員會確認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且甄審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審結果未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

六、經出席甄審委員過半數決議，評定大桃猿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

壹拾壹、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無。

壹拾貳、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無。

壹拾參、散會：下午3時41分。

甄審委員簽名：

郭世仁 房瑞文

傅偉

沈勁利 陳世輝

黃錦蕙